

勐腊县 2024 年第一批 6 个土地整治（补充
耕地）项目第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勐腊县 2024 年第一批 6 个土地整治（补充

耕地）项目第一标段

委托单位(简称发包人): 勐腊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8230152384090

施工单位(简称承包人): 云南安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23MA6NAD21XG

合同签订地点: 勐腊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

一、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勐腊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云南安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勐腊县 2024 年第一批 6 个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第一标段

工程地点：勐腊县勐腊镇曼庄村、勐捧镇曼贺南村

工程内容：包含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勐捧镇勐润村勐润大寨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勐捧镇曼贺南村扎松板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西双版纳州勐腊县勐捧镇曼贺南村新联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

二、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各批次具备施工条件后，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09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部分：符合自然资源部《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和《土地整治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TD/T1039-2013)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项目实行控制总价和控制单价招标，工程价款按承包人工程投标综合单价据实结算，结算单价不得高于发包人公布的控制综合单价。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伍万捌仟玖佰陆拾壹元伍角叁分（¥10458961.53 元）（含税）。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控制价。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贰份，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合同条款附后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勐腊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 /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勐腊县自然
资源局

地址: 勐腊镇勐腊北路 340 号

法定代表人:

敬桂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691-8126330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云南安登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勐腊县金领尚城 1 棚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旭向印冬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691-8160399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勐腊支行

账 号: 53050169603600000334

邮政编码: 666300

二、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

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

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的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规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

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于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7.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递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

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递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一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续接任人员应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并应具备相应资质。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相关义务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流转）、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协调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相关问题，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影像资料）；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

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相关义务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全面清理现场弃土、弃石、弃碴等弃物，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不影响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5) 不可抗力；
- (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

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

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

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

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五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

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如水泵、电机、变压器、闸门、标志牌烧制磁砖等），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项目领导小组和上级主管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变更预算书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

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单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单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

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1）。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质量保修期；

- (1) 质量保修责任；
- (2)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规定相同。

36.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眼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本项目工程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

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贰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与通用条款一致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及其附件
- (3) 本合同协议书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中文。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云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实施细则》。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规划设计规程、土地整治监理规范、土地整治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包括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所列的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时提供图纸一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让、复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_____ 监理资质证号：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详见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现场有关的签证资料。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现场代表

职权：协调各方关系，对工程实行全面管理，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该项目实行监理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项目经理

姓名：罗云 职务：项目经理

单位：云南安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称：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孙单辉 职务：技术负责人

单位：云南安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称：高级工程师

7.6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约定

(1) 进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应与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一致，相关人员与中标时承诺人员不符的，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并处违约金 5 万元；

(2) 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承包人须缴纳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 若承包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相关人员必须以同等资历人员代替，承包人还应承担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8. 发包人相关义务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8.1、8.2 款，修改为：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承包人自备柴油发电机，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中，并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柴油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据 1:2000 地形图实测资料和设计图纸所注高程，由发包人进行现场校验（附影像资料），由承

包人自行测量。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合理利用、保护土地，制止承包人损坏土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

(10) 发包人保证合法拥有耕地的使用权，并对耕地享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11) 发包人保证耕地不存在任何的权利限制。

(12) 在建设过程中发现地下资源及埋藏物属国家所有，应依法上缴发包人处理。

(13) 流转土地被国家依法征收占用时，发包人有权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费。

(1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9. 承包相关义务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9.1 款，修改为：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 15 天提供中期施工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核；每月 25 日前报送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施工日志及次月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并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自行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协助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费保护至竣工验收。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按有关保护要求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弃渣、弃土、临时建筑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9.1 (8) 款执行，承包人应认真组织好现场管理、文明施工、每天保持施工场地、交通要道的畅通，并将建筑垃圾、废物清理出施工现场，运至指定地点；清淤、修建沟渠的多余弃土用于低洼地的客土或就近进行土地平整，清理、平整运杂费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出现严重拖欠现象，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者，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支付的，作为不良信誉记录予以通报。

(10) 承包人不得在耕地范围内修建任何经营性、商品属性的建筑设施，但符合政策法规的生产性辅助用房除外。如果承包人根据实际使用需要须在现有土地上新建或改建建筑物或固定设施的，须经过发包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11) 承包人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及其上建筑物而由政府有关部门向承包人收取工商管理费、税收、水电费、卫生费等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确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2024年10月10日前上报施工组织设计； 2024年10月10日前上报开工报告；每月15日和30日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提供下步进度计划，同时提交上半月进度完成情况报表；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伍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一份，监理人二份。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个日历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工程师的指令执行，确保 2025 年 04 月 09 日竣工。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不执行通用条款中 11.1、11.2 条，修改为：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本项目约定施工工期为180 日历天（计划于 2025 年 04 月 09 且前竣工），为固定工期，不受气候条件的影响。

若发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若承包人的原因发生延长关键工程工期或合同总工期的，每延长 1 天承担 100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工期拖延 30 天以上，承包人应承担合签约合同价 5% 的工期违约金，并承担因工期延误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工期延误

13.3 进场施工机械达不到投标最低施工机械要求的，以及因承包人机械不到位影响施工工期的，应按投标承诺予以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中间验收：工程质量检查主要由监理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

师进行跟踪检查和随机抽样（破体）检查。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的，由承包人全部拆除和重新施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理和发包人下达整改通知后 日内仍不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 2000—3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可根据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17.2 质量保修：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保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后的道路、沟渠等设施应自行养护、修缮，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保修期内所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自行修复，否则发包人将有权扣除质保金，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将承包人列入不良信誉记录。

19. 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工程施工部分固定价格合同，据实结算；结算总价原则上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除外），结算总价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对超过部分应说明原因。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将 23.2 条修改为：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包含按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及补充文件和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含各分项工程的各工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适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适用。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1)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没有适用或类似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提出，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增加减少工程量，工期不作调整。

(2) 编制新增单价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所确定的计价依据及计算方法，所采用的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工程单价费率应与投标人工程量清单表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3) 尽管监理人发出变更令后做出了变更价格，但仍应以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批准或上级造价机构审核确认后的增减金额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4) 拦标价编制存在重大缺陷和明显失误，需要调整单价时可按照项目实施管理程序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才能进行调整，并作为最终结算支付依据。

(5) 承包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表综合单价是工程结算和竣工结算的依据，不允许调整。签订合同时，发包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如招标时承包人所报投标工程量清单表综合单价低于招标单位公布的控制综合单价的，以承包人所报投标工程量清单表综合单价为签订合同单价）中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

24.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本项目待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3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第一次拨付进度款时予以扣回。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已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支付申请表，一式伍份。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按单个项目结算和拨付工程款。

进度款支付：当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 30%后，拨付所完成工程量 70%的进度款（含 30%预付款）；之后按月/期根据经监理和跟踪审计公司审核的完工工程量的 70%支付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前进度款拨付累计不超过完工审核金额的 70%。

尾款支付：待项目（土地平整等实体工程）完工验收后，支付至完工审核金额的 97%，质保期满后扣除质保费用后无息支付剩余 3% 质保金。

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勐腊支行

账户：53050169603600000334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将主要材料明细表(注明厂家、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报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方人员签字后方可采购。对未按照批准采购清单质量要求购买的材料及设备，按照投标承诺予以处理。

八、工程设计变更

按通用条款第29条执行；批准的工程变更以项目监理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共同书面签字为准；工程变更的结算：

工程量以工程变更单为依据，工程量清单单价以投标综合单价为准；新增加单价（分组工程量清单以外）以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计算，并报发包人审定价格为结算价。

应明确事项：相关变更须报发包人及原设计单位同意（超原设计单位资质的工程变更由发包人另行委托），报管理部门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或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变更图纸及说明，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变更。未经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原设计进行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本工程完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及有关的法规、规程的要求完成相应的验收签证、质量评定工作及编制完工资料，发包人将制定印发具体的管理办法，完工资料须经监理人审定。具体内容按照以下规定及要求执行：

- 《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号文)
-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试行)TD/T1013-2013
- 《土地整治项目工程质量评定标准》(试行)
-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 28—2002)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 《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SL/T 246—2019)
- 《水利泵站施工及验收规范》(GB/T51033—2024)
- 《水工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检验方法》(SL138—2011)
- 《农田排水试验规范》(SL109—2015)；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关于进一步严格新增耕地报备入库的有关事项的函》(自然资源保函〔2021〕38号)及“云南省新增耕地核定技术要求”。

以上规定如果已执行新规定的从新规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印发的管理办法。

完工资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原始资料部分（原件壹式贰份，复印件壹式叁份，A4 纸，电子版文件一套）

- (1) 主要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验、试验资料文件
- (2) 质量检验原始记录
- (3) 隐蔽工程质量验收原始记录
- (4) 重大质量事故和工程缺陷处理资料
- (5) 观测原始资料记录与分析
- (6) 试验记录（混凝土及砂浆等材料试验）

2. 重要文件部分（一式伍份）

- (1) 工程施工总结及大事记
- (2) 工程实施进度及措施的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图像资料）
- (3) 工程完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4) 单元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及其验收鉴定证书
- (5) 重大质量事故及处理记录
- (6) 重要财务和完工决算资料
- (7) 工程施工报告及完工报告
- (8) 设计通知单
- (9) 监理通知单
- (10) 发包人文件
- (11) 工程施工会议纪要
- (12) 发包人、承包人往来文件

3. 竣工图纸（一式伍份）

- (1) 各工程竣工图（包含平面图等资料）
- (2) 各项隐蔽工程详图（含资料等）

(3) 提交图纸及电子文档要求: 单体工程图电子文档为 AutoCAD 格式, 平面图为 MapGIS 格式。

4. 需提交相关验收部门及汇编成册的纸质版完工资料伍套(电子版文件一套)。

5.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时提供,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扣罚 1000 元。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按《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建设指挥部相关规定执行。

33. 竣工结算

根据土地整治特点, 双方约定, 本工程施工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竣工后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内容及工程量进行结算; 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量除外)。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签定时双方商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延长工程工期或合同总工期的, 每延长 1

天承担 1000 元的工期违约金，工期拖延 30 天以上，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5% 承担工期违约金，并承担因工期延误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须承担因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包括按照约定承担并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付工程款，情节严重的或者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造价的 20% 范围内自行确定。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后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发包人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执行费等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为承包人违约或者发包人根据约定，决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索、扣收违约经济损失（包括约定的违约金）和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解除合同决定做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已经完成工程量的结算报告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定，并同时退场、向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主体移交施工现场。发包人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已经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的审定，并按审定结果进行结算支付。若承包人对审定结果有异议的，承包人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提交已经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的，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出具的结算结果为准或者按照已经计量、签订的工程量结算处理。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退场或者移交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现场所有物品、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并无偿交归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主体

处置，发包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可以单方面直接接受管理现场。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39条执行。

40. 保险

4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40.1款办理。
- (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建筑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由人员及第三人员、财产保险。
- (3) 承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40.4款办理，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按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工伤保险。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__。
- (3) 根据人社局相关文件要求，承包人必须实行农民工工资分

账管理和实名制发放，并在项目实施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指定专用账户（农村信用社、建设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做到实行劳动合同管理、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实行工资按月支付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应到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

（4）承包人应按农民工工资发放要求，在提供工程支付申请表时，必须提供要支付农民工工资花名册（花名册必须真实有效，要求农民工签字按手印认可，不得弄虚作假）；发包人拨付工程款时，根据花名册的农民工工资金额，将此款项拨入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指定专用账户，剩余款项拨入承包人账户。

（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见补充条款）。

（6）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投标文件上的质量和工程工期承诺惩罚条件仍然有效。

46. 合同份数

46.1 一式伍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贰份，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各份之间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7. 补充条款

47.1 本项目因其它因素，本合同未能满足需要的，双方可签定补充合同，但不得违反此合同并与此合同约定相关内容相抵触，否则补充合同作废，并将追究相关责任。

47.2 承包人在按合同完成项目各项工程后，依据相关规定提交竣工图及完整的相关竣工报验资料，待项目初验后，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经当地纪检部门审查未发生不良行为的可按照合同约定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不良行为的，在扣除相关违约金、处罚金后无息返还。

47.3 发包人在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经

核实承包人未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可出具证明材料，
由承包人向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申请无息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勐腊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 云南安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勐腊县 2024 年第一批 6 个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第一标段（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如下：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相应配套设施。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事项，本保修书不包括人为损坏的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1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5 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